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震朋塑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邱莲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648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16670元；支付申请人律师费4939.54元；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11月0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社区九围工业区25号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4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欧丽琼，电话：8590526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